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
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着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预案衔接。到2022年，完成全市新一轮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市、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和基层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主要灾种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明显提高，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开展更加普遍，

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更加及时，种类齐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面向实战的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

二、编修范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修尽修的原则，开展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机构改革后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应急预案；面临的风险和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急预案；截至2021年7月发布满三年未修订，或虽未超过三年，但存在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应急处置措施不完善以及在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需要调整的应急预案。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系，着力推进预案全覆盖。

1. 加快推进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内容，组织对市县两级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系统修订。目前，市级总体应急预案正在修订，待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印发后立即印发实施。各区市也要加快进度，尽快组织本区域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

2. 全面开展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行业、本系统有关规定，开展市县两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开展前，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

结合上位政策规定、相关突发事件损失危害情况、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挥作用情况等，研究确定调整方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

3. 及时开展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认真研究本部门在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中承担的职责任务，制定操作性强的部门应急预案。市县两级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

4. 强化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各区市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域镇（街道），结合事故灾害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制定完善基层应急预案。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部门（行业、领域）所属单位制定完善单位应急预案，并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各区市和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原则上基层、单位应急预案与县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同步开展、同步完成。

（二）面向实战，着力提高预案实用性。

1.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恢复与重建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要结合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变化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分级响应、指挥协调、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

2.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措施、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资源保障及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风险辨识、隐患处理、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清单等，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要根据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变化情况，充分研判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特别是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发生瘫痪的极端情况，既要满足一般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也要考虑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需要，科学配置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等。

3. 基层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自救互救组织、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居委会的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信息报告、预警响应行动、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实施方式等，体现自救互救和快速响应特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要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对于重点特殊岗位，要制作应急处置卡，完善 AB 岗、主副班等制度。

4.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要根据预案内容和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现场行动方案和操作手册。现场行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架构、指令传达与信息反馈、应急救援任务分工、应急救援工

作区域划定、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体现务实高效特点。操作手册侧重明确信息报告、处置程序、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通信联络表、处置流程图等内容，体现简明易行特点。

（三）规范程序，着力提高预案编制质量。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审批、发布要按照以下规范程序进行：

1. 总体应急预案。

- （1）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形成初稿；
-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 （3）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会签稿；
- （5）相关部门会签后，形成送审稿；
- （6）将送审稿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7）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专项应急预案。

- （1）牵头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形成初稿；
-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 （3）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会签稿；
- （5）相关部门会签后，形成送审稿；

(6) 将送审稿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审议通过；

(7) 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

(1) 相关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形成初稿；

(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3) 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4) 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镇（街道）应急预案。

(1) 各镇（街道）负责编制、修订镇（街道）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形成初稿；

(2) 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3) 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4) 印发实施，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 突出重点，着力提高预案管理水平。

1. 提高市县两级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坚持一个平台抓管理，以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龙头，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流程为主线，以安全科技和信息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整合现有资源，力争 2021 年底前建成一套全面规范、衔接紧密的“威海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为全市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2. 巩固提升基层预案管理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转化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实在管用的措施和行动。组织开展基层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化试点建设，支持条件较为充分、基础较为扎实的区市率先开展试点建设，重点解决新形势下基层突发事件应对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通过试点建设，形成一系列可看、可学、可用的建设成果，为基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范本和经验。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涉及面广、内容涵盖多、标准要求高、联动性强。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按时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审批、印发、报备、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要全面识别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切实把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作为预案编制的基础工作来抓。充分运用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将预案编修工作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工作结合起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

（三）强化协同联动。将应急预案编制的过程作为实战预演的过程，在全面征求预案涉及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以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名义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情景模拟构建方式对预案草案内容进行推演，检验预警发布、信息报告、响应启

动、保障支援等工作程序和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坚持开门编制预案，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主动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的意见建议，提高预案的科学性。

（四）强化培训演练。应急预案印发后，编制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工作，通过编发培训材料、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应急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要结合本区域、本系统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实际情况，经常性开展或会同相邻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

（五）强化责任落实。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组织完善配套应急保障计划。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预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预案制修订工作，并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加强本系统、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各区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本区域工作方案。市应急局要加强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跟踪指导和督促落实，全面掌握各区市和各部门工作进度，对于发现的推诿拖延、落实不力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